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迅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经二路(新园路-纬五路)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经二路(新园路-纬五路)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迅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7.8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1139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经二路(新园路-纬五路)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迅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7.8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1139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迅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